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原董事吴黎明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洪定优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临 2025-06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